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246.93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66.9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1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7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7月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2,466.93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46.93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2020年8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246.93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246.93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生效前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相关超募资金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通知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11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81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6人

北京兴华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人民币91,385.9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90.63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8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368.66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陈敬波	2015年	2016年	2019年	20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海英	2023年	2021年	2023年	2026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	1999年	2001年	2001年	2025

2.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敬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蒋海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部分负责人
2024年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部分负责人
2025年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志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5.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鼎丰是依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北京兴华鼎丰是内地20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香港成员所。

北京兴华鼎丰的专业团队包含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注册的合格注册会计师。领导层中有一位合伙人现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另有数名高级职员拥有超过十年国际四大审计事务所的工作经验。目前，北京兴华鼎丰为香港20家上市实体担任法定审计师，这体现了北京兴华鼎丰服务公众利益实体及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1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	香港观塘骏业街46号广域创科中心1楼
首席合伙人	温浩源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
2025年度末执业会计师人数	10
2025年度末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执业会计师人数	5
2025年度收入总额	2551.2万元

2025度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0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148.72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污水处理、装修装饰工程、制造业、房地产、医疗卫生用品销售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鼎丰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补）规则，投保有效及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鼎丰过去并没有出现质量检查相关的重大影响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审计项目董事（职务）

杨振华，香港执业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温浩源，工商管理哲学博士，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特许税务师。

2.项目董事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董事姓名：杨振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5年	东方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5年	万事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5年	靛蓝星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5年	天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5年度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4/25年度	知行集团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5年度	怡康泰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东方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万事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天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温浩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东方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万事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5年度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2024年	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2025年	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4年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	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	怡康泰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	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2023年	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董事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行业特性及会计处理复杂性等因素，基于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原则拟确定2026审计费用共计185万元，具体包括：北京兴华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人民币、北京兴华鼎丰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及北京兴华鼎丰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三个会议顺次召开）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	√
9	《关于〈2025年年报（H股）〉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注：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6月2日、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8、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4、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强、宋海英、戴东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9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及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会务联系人：鲍星竹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8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年报（H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8日举行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08人，代表股份824,924,585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3.46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7人，代表股份824,699,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0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4,425,5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2639%。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28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8%；反对12,3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4%；弃权1,2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8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31%；反对12,3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16%；弃权1,2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15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8%；反对12,78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1%；弃权98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56,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58%；反对12,78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32%；弃权98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701,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6%；反对13,90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3%；弃权1,3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02,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27%；反对13,90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39%；弃权1,3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50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03%；反对13,99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6%；弃权1,42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0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27%；反对13,996,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46%；弃权1,42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59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6%；反对12,01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弃权1,3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09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52%；反对12,013,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23%；弃权1,32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5,956,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83%；反对27,76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3%；弃权1,20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5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0%；反对27,76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88%；弃权1,20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2%。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42,295	1.91
3	黄小敏	13,040,800	1.07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8,622	0.93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8	杜志军	8,199,300	0.67
9	方铭	7,850,000	0.6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6,197	0.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程先锋	124,131,577	14.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42,295	2.76
3	黄小敏	13,040,800	1.55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28,622	1.34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98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8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98
8	杜志军	8,199,300	0.97
9	方铭	7,850,000	0.9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6,197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1,500,000	4.33%	1.7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程先锋	是	3,000,000	0.60%	0.25%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6月5日	-	2027年6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4,500,000	4.93%	2.01%	-	-	-	-	-	-	-

注：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70,000,000	73,000,000	14.70%	6.00%	73,000,000	100%	299,394,730	70.6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91,9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293,925	75.00%
合计	521,588,207	42.88%	70,000,000	73,000,000	14.00%	6.00%	73,000,000	100%	299,688,655	66.81%

注：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且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